

# 城市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我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，编制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### 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，我局主动公开行政处罚数量共 21件。

### 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我局共收到和处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0件。

### 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结合年度工作重点，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。重点做好重要决策公开、重要部署执行情况公开、重要活动动态公开、重要意见征求反馈情况公开。通过门户网站对政府信息进行规范发布和动态调整。

### (四) 平台建设情况

结合城管领域工作实际，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完成门户网站的内容维护工作。

### 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，以专项化开展督查督办，定期组织人员学习《条例》等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按要求参加各级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确保城管领域政务公开内容全面、准确、及时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、存在问题:一是信息公开意识有待提升。部分基层部门公开意识不强,有时信息公开还不够及时;二是信息公开渠道有待拓宽。对与群众切身利益、方便群众办事、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公开不全面、不具体,公开方式仍然不多、不广;三是信息公开队伍有待加强。当前上级对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,公开队伍整体的专业化、理论化水平不高。

2、改进措施:一是将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,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,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,落实好专人负责,确保政府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公开;二是将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,聚焦群众关注点,拓宽公开渠道,真正畅通联系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;三是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信息公开条例,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学习培训,提高政策把握能力、舆情研判能力、信息处理能力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的规定执行。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